



市委讲师团走进衡阳中院宣讲十九大精神

■文 / 图 本报记者 周连武

本报讯 为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领会和全面把握党的十九大报告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12月15日下午，市委讲师团主任成新平走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专题辅导报告。

报告会上，成新平以清晰的脉络、形象的语言、丰富的事例，从党的十九大主题、主要成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战略部署、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等八个方面，对十九大精神作了系统透彻、深入浅出的阐述和解读，并提出要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

成新平全面细致的宣讲赢得了大家的阵阵掌声，与会人员纷纷表示，这次专题辅导报告理论联系实际、思想观点



报告会现场

透彻、语言形象生动、论述非常精辟，是一次高水平的专题辅导，既开阔了视野，也拓宽了思路，对于进一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准确把握大会主题、深入理解内

涵实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大家认为，一定要学习好、领悟好、实践好，切实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转化为实际工作中的现实成果。

下车未熄火 酿成大惨剧

被告人因犯交通肇事罪获刑赔款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周亚平

本报讯 司机下车后未熄火，车上幼童失手操作致车辆滑行酿惨剧。近日，衡南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被告人胡某某交通肇事罪一案，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2014年5月28日上午，被告人胡某某驾驶一辆轻型厢式货车，搭载其女胡某甲、外孙谢某乙（约一岁半）及被害人刘某某，由衡南县花桥镇往川口办事处方向行驶。9时许，车辆行至川口

办事处门口路段时，被告人胡某某停车未拔点火钥匙，从驾驶室下来去扶被害人刘某某下车，其外孙谢某乙去拔点火钥匙，不慎启动发动机，致使车辆滑动将被害人刘某某碾压，致刘某某当场死亡。事发后，被告人胡某某主动拨打报警电话，并在现场等候交警调查处理，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

经衡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认定：被告人胡某某因无证驾驶且停车操作不当等，承担此次事故全部责任，被害人刘某某不承担事故责任。此后被告人胡某某与被害人家属达成了调解协议，一次性赔偿了被

害人家属各项费用共计94800元，被害人家属对被告人胡某某的行为表示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胡某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并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被告人胡某某已构成交通肇事罪。被告人胡某某无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酌情从重处罚；案发后，被告人胡某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自首；庭审中自愿认罪，有悔罪表现，并取得了被害人家属的谅解，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法院综合全案的事实、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法对其作出上述判决。

法律适用错误 导致强制执行申请“搁浅”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周 红

本报讯 近日，祁东县人民法院在审查一起非诉案件时，因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适用法律错误，最终裁定对该强制执行申请不予准许。

被执行人王某云、王某吉、王某元、谢某秀系祁东县太和堂镇马颈坳村某组村民，未经依法批准，2016年10月以来擅自占用祁东县太和堂镇马颈坳村某组地段稻田240平方米（每户40平方米）兴建住房。2016年12月6

日，申请执行人祁东县国土资源局以四位被执行人的行为构成非法占用土地的事实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及《湖南省国土资源厅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试行）》，对四位被执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四位被执行人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稻田240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另对每户处以1800元罚款。因四位被执行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亦未履行拆除义务，申请执行人遂向法院提

出强制执行申请。

祁东县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执行人祁东县国土资源局申请强制执行时，未向法院提供证据证明四位被执行人的用地属于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对四位被执行人作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的行政处罚，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故对强制执行申请不予准许。



一男子冒用他人身份骗贷 90 万元

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0 万元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曾 芬

本报讯 一男子竟然冒用他人名义骗取贷款，最终触犯刑法。近日，祁东县人民法院以骗取贷款罪，依法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被告人李某已退还的赃款40万元，予以返还被害人金融机构；

未退还的赃款50万元，依法予以继续追缴，返还被害人金融机构。

2010年4月至8月，被告人李某非法获取某组村民李某荣、李某田、肖某南、肖某军等30人的身份信息，并冒用上述人员名义向金融机构申请获得共计90万元信誉贷款。贷款到期后至案发，李某对贷款本金及利息均未予偿还。审理期间，被告人李某的亲属代李某向法院退

缴赃款4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冒用他人身份，以欺骗手段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本金90万元，至案发贷款本息均未予偿还，给金融机构造成了重大损失，其行为已构成骗取贷款罪，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司法为民 要有“大格局”

郭 飞

人民法官行使的是国家审判权，是公平正义的实现者，是宪法法律权威的捍卫者，是司法为民的践行者。因此，作为人民法官，不能仅仅将自己定位为裁判者，而要有大视野，要有大作为，要有司法为民的“大格局”。

司法为民的“大格局”体现在人民法官应具备统揽立案、审理、执行的能力。当下，法院定纷止争的流程大致是立案、审理、执行，作为这些程序主要执行者的法官，被安排在每一个岗位，分段式地完成工作。古人云“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司法为民的“大格局”，就是要求法官能统揽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全局，比如立案的法官应具备对案件的繁简进行分辨的能力，做到诉前调解和繁案精审相结合，减少当事人诉累，提高司法效率；审理的法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要提前考虑好执行工作，实现当事人诉讼权益最大限度地兑现，充分维护法院裁判的权威。

司法为民的“大格局”体现在人民法官应在审判、执行中注重法律的指引、教育与制裁功能相结合。法律制定的目的，其首要价值在于指引、教育公民规范行为和维护权益，而法律的制裁功能也是为了实现法的指引、教育功能，因此法官裁判不能简单理解为对公民进行人身、财产的制裁。司法为民的“大格局”，就是要求法官不能只将自己定位为个案的裁判者，不能机械适用法律来审理、执行个案，而要将自己放在社会综合治理者的位置，要从社会治理的角度来行使裁判权，因为法官的每一次裁判都具有法律上的指引、教育公民规范行为和维护权益的功能。

司法为民的“大格局”还体现在人民法官应永远保持与时俱进的理论修养上。古人云“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也就是说，当法律的实施与时俱进时，才具备法律的治理功能，才能真正治理好社会。司法为民的“大格局”就要求法官时刻保持与时俱进的理论修养，不断加强党的政治理论和法律理论知识学习，不断提升政治修养和法律理论水平，这样才能紧跟时代步伐，真正适应新形势下审判、执行工作的需要。

拿杀猪刀砍伤人 犯寻衅滋事罪领刑两年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曾芬芬

本报讯 近日，祁东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在公众场合无事生非砍伤他人的案件，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许某某有期徒刑两年。

2016年11月2日19时许，同案人贺某（在逃）驾驶面包车载被告人许某某、“军侠几”在祁东县交通岛附近发现与其三人有矛盾的被害人张某，遂商量跟着张某找机会“搞”其一下，挽回面子。三人驾车尾随张某至祁东县电影院附近，趁张某下车购物之际，被告人许某某与“军侠几”两人各持一把杀猪刀追砍张某，致张某受轻伤（二级）。

祁东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许某某与同案人一起，随意持刀砍伤他人，致人轻伤，情节恶劣，已构成寻衅滋事罪。被告人许某某在有期徒刑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系累犯，依法从重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